附件1：

**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

**培训方案**

**一、培训名称**

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

**二、培训对象**

上海市高职院校（含本科高职学院，下同）市级、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80人。

**三、培训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打造上海市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四、培训时间**

2023年4月4-12日。

**五、培训方式**

综合：线下和在线（腾讯会议平台）学习。

**六、培训内容**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解读；重点围绕“工匠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创建、“双师”队伍建设、协同基地打造、培养机制完善、院校治理创新、社会服务提升”等方面开展专家讲座、案例分享和学习研修。完成中期对标分析报告。

**七、培训考核**

学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中期对标分析报告，由教学研究会聘请专家给予评价，合格者由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颁发证书。

**八、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领导下，由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负责培训活动的组织与落实，包括培训方案制定、培训工作落实、学员作业评估、优秀案例编印等。  **2. 考勤管理。** 学员的日常出勤率由班主任统计。学员因故不能参加培训，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校请假，由院校报培训承办单位备案后准假。整个培训期间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个半天，否则将不能获得结业证书。  **3. 教学管理。**学员应遵守教学安排。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学员征求培训意见和建议。学员可以对培训方案和实施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改进意见。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将向学员所在院校报告。

联系人：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秘书处李华老师

联系方式：15721490062。

附件：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培训班（第十二期）培训日程安排

指导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

执行单位：上海市职业协会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专业指导委员会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

 2023.3

附件：

**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培训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 容** |
| 4月4日（周二） | 上午 | 致欢迎辞（结合《上海高职教育的任务与要求》） |
| 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及专业群建设任务 |
| 下午 | 讲座：《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 贯彻执行新版职教法》 |
| 4月6日（周四） | 上午 | 讲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析解》 |
| 下午 | 讲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理念与路径》 |
| 4月7日（周五） | 上午 | 讲座：高职专业群组群逻辑与建设路径 |
| 下午 | 典型案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与成果》 |
| 4月10日（周一） | 全天 | 分组教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核心要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逻辑与路径 |
| 4月11日（周二） | 上午 | 典型案例：《“园校政企”协同，相互借力，共建生物人产业学院—培养世界一流的生物医药技术技能人才》 典型案例： 《注重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提升专业群竞争力》 |
| 下午 | 典型案例： 《“红色文化引领，江南文化融入，非遗技艺铸魂，虚拟仿真呈现”——长三角工艺美术虚拟仿真实训创新基地》 典型案例：《校企互动 合力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双师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
| 4月12日（周三） | 上午 | 典型案例：《聚焦行业 深入实践 汇集资源 凝练财智》 典型案例：《深化课程思政改革 释放课程创新活力 示范效应彰显异彩》 |
| 下午 | 分组教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目标实现  |
| 中期对标分析报告的撰写要求 |